**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科协 福建省科技厅 福建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开展2022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部、科协、经济发展局，各省级学会，各有关省直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

为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团结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强大的创新自信奋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征程，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2022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科协发宣字〔2022〕11号）统一部署，现决定在全省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实施“三提三效”行动有关要求，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坚持科技为民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四个面向”，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智慧力量，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办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省科协、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三、活动安排**

**（一）广泛动员**。3月下旬，主办单位联合印发通知，动员各地、各学会、各单位推荐“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各级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工作者的感人事迹，选树一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

**（二）组织推荐**。3月下旬至4月下旬，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联合党委宣传部（党工委宣传部）、科技局（经济发展局）、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共同遴选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省科协业务主管的省级学会遴选本领域“最美科技工作者”；各有关省直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遴选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省国防科工办组织各国防科技工业相关企事业单位遴选本系统“最美科技工作者”。

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故事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注重向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倾斜，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候选人各不超过5名（其中4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少于1名），省级学会、省管国有企业推荐候选人各不超过3名，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省农科院推荐候选人各不超过5名（其中4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少于1名），有关省直部门推荐候选人各不超过3名，我省“双一流”建设高校推荐候选人各不超过5名（其中4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少于1名）、其他高校推荐候选人各不超过3名，省国防科工办从各国防科技工业相关企事业单位中遴选推荐候选人不超过8名（其中4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少于2名）。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优秀科技工作者特别集中的推荐渠道，经各主办单位研究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已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中宣部和省委宣传部“最美”系列称号的科技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

推荐人选上报前应经拥有被推荐人干部管理权限单位的纪检监察、计生、安全生产等部门和个人信用审核，推荐材料应符合相关保密规定。

**4月25日前**，省国防科工办，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需征求相关联合主办单位意见），各省级学会，各有关省直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将推荐候选人材料报送省科协办公室。推荐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省科协办公室联系人：欧婕，电话：0591-86270690，邮箱：fjafsat@163.com。省国防科工办联系人：张俊，电话：0591-86215362，邮箱：fjjmjhtjc@163.com。

**（三）遴选发布**。主办单位将综合各地各单位推荐情况，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遴选，确定并公布10名2022年福建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并推荐参与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本单位本领域“最美科技工作者”。

**（四）集中宣传**。在省级媒体宣传发布“最美科技工作者”，对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形成宣传声势。将“最美科技工作者”纳入公益广告整体宣传，制作公益广告，广泛宣传展示。用好用活新媒体，精选“最美科技工作者”典型事迹，通过主流新闻网站和“两微一端”广泛推送，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

**（五）深入学习**。各地各单位围绕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活动，灵活运用宣讲交流和典型访谈、文艺表演等方式，采取微视频、微课堂等群众接受的形式，讲好新时代科技工作者的感人故事，讲实科技界优良学风建设的累累硕果，讲透科学家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重要组成部分的深刻内涵，推动“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进企业、进院所、进校园、进网站，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进军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国梦的精气神。

**四、遴选标准**

**（一）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二）业绩突出。**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上作出重要贡献；坚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重要贡献；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坚持服务社会，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

**（三）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者）。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的有效举措。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搞好统筹协调**。要切实履行职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各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学习宣传活动要严格遵守各地方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三）坚持工作原则**。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可与同期开展的各类先进人物推选工作统筹开展，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四）注重创新务实**。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注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要力戒形式主义，使活动真正得到科技工作者的普遍欢迎，受到各界群众的热情关注。

附件：1.2022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2022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材料要求

   3.“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表

   4.有关省直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省管国有企业名单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